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協和診所） 三星鄉（善源診所） 三、頭城鎮（大溪聖母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6 月 15 日起	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起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歇業。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大溪診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 104 年 6 月 1 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 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	--	--	--	---

				地區。 十二、 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 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 大溪聖母診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 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區。
--	--	--	--	--